

简易门诊开具长期慢性病处方温馨提示

2023-09-22原文





根据《四川省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为保证慢性病患者用药安全，开具长期处方时，应当根据患者诊疗需要，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情况下，确定处方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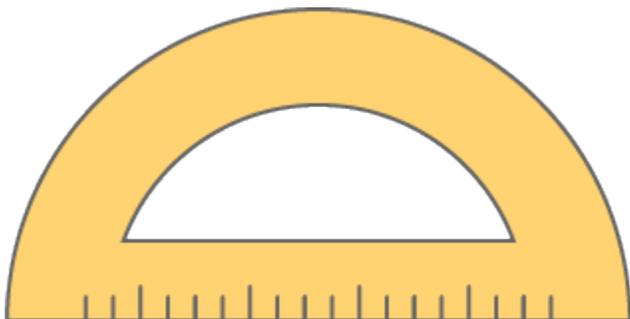


图据摄图网（已获授权）

一、符合四川省慢性病患者用药长期处方适用疾病病种及其用药范围的患者，在简易门诊开具慢性病长期处方天数最长不超过4周；

根据慢性病特点经相应专科评估后，在相应专科门诊开具长期处方天数最长不超过12周。超过4周的长期处方，专科医师应当严格评估，充分告知用药风险，并在病历中记录，患者通过签字等方式确认。

二、为贯彻落实卫健委关于残疾人就医便利服务十条举措，病情平稳的残疾人患者在简易门诊开具慢性病长期处方时应出具相关残疾证明资料，可适当延长用药天数，最长不超过12周。



供稿：门诊办公室 孙咏涛



精选留言

暂无...